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10次研商會議

112年6月8日

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112年3月27日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2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應於112年度6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1年度案件應於112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年度案件應於113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說明

-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本署就110至112年度案件分別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 110年度案件

✓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111年7月31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112年2月22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惟迄今尚未通過，並預計召開研商會議後再次舉行期中審查會議。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臺南市學甲區**：臺南市政府原預定於112年3月3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同日檢送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舉行期末審查會議，請臺南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說明

■ 110年度案件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高雄市六龜區**：本案原預定於111年6月30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111年8月26日繳交期末報告書，並於111年11月21日舉行專家學者座談會，及預定於112年6月1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惟迄今尚未舉行期末審查會議，請高雄市政府積極按預定進度完成規劃作業，並請於會上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新竹縣新豐鄉**：新竹縣政府原預定112年5月30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完成期中階段，縣府預定112年6月7日舉辦第1次工作坊，請新竹縣政府積極按預定進度完成規劃作業，並請於會上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說明

■ 110年度案件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屏東縣政府原預定於111年12月31日完成期末階段，惟迄今尚未完成期末階段，縣府於112年3月5日至3月28日辦理期末說明會，於112年5月21日舉行執行進度及實務操作溝通平台會議，並預定112年6月6日繳交期末報告，請屏東縣政府積極按預定進度完成規劃作業，並請於會上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澎湖縣政府原預定於112年3月14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同日舉行期中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期中報告於修正後通過，歷經112年4月14日及112年5月24日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澎湖縣政府積極按預定進度完成規劃作業，並請於會上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說明

■ 110年度案件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臺中市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112年1月31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111年11月14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未通過，歷經112年1月13日及5月8日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並預計112年6月再次舉行期中審查會議。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雲林縣莿桐鄉（自辦）**：雲林縣政府原預定於112年5月31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112年5月18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惟決議未通過。請雲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第1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第2期**：請嘉義縣、臺東縣完成期中階段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說明

■ 111年度案件

✓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政府刻辦理採購作業，預定於112年6月12日上網公告，7月7日決標及7月17簽約。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政府原預定於112年5月31日完成期初階段，惟迄今尚未完成期初階段，市府於112年5月至6月辦理地方訪談，請新北市政府積極按預定進度完成規劃作業，並請於會上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第1期：**請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 **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說明

■ 112年度案件

✓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 **刻辦理招標作業：**嘉義縣義竹鄉、高雄市大樹區、苗栗縣後龍鎮，請**嘉義縣、高雄市及苗栗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 **刻提送該市（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臺南市七股區、高雄市茂林區、新竹市香山區、臺東縣鹿野鄉、屏東縣來義鄉、臺中市霧峰區、澎湖縣白沙鄉及西嶼鄉、萬安鄉及七美鄉、彰化縣和美鎮、宜蘭縣五結鄉，請**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臺東縣、屏東縣、臺中市、澎湖縣、彰化縣及宜蘭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 **尚未辦理者：**花蓮縣新城鄉，請**花蓮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說明

■ 112年度案件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第1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顧問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說明



何謂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 程序一步到位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 又該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經評估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計畫內容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基於提高辦理效率，爰前開3法定書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評估同步辦理相關規劃及審議程序，此即為一步到位機制之一

說明



何謂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 規劃一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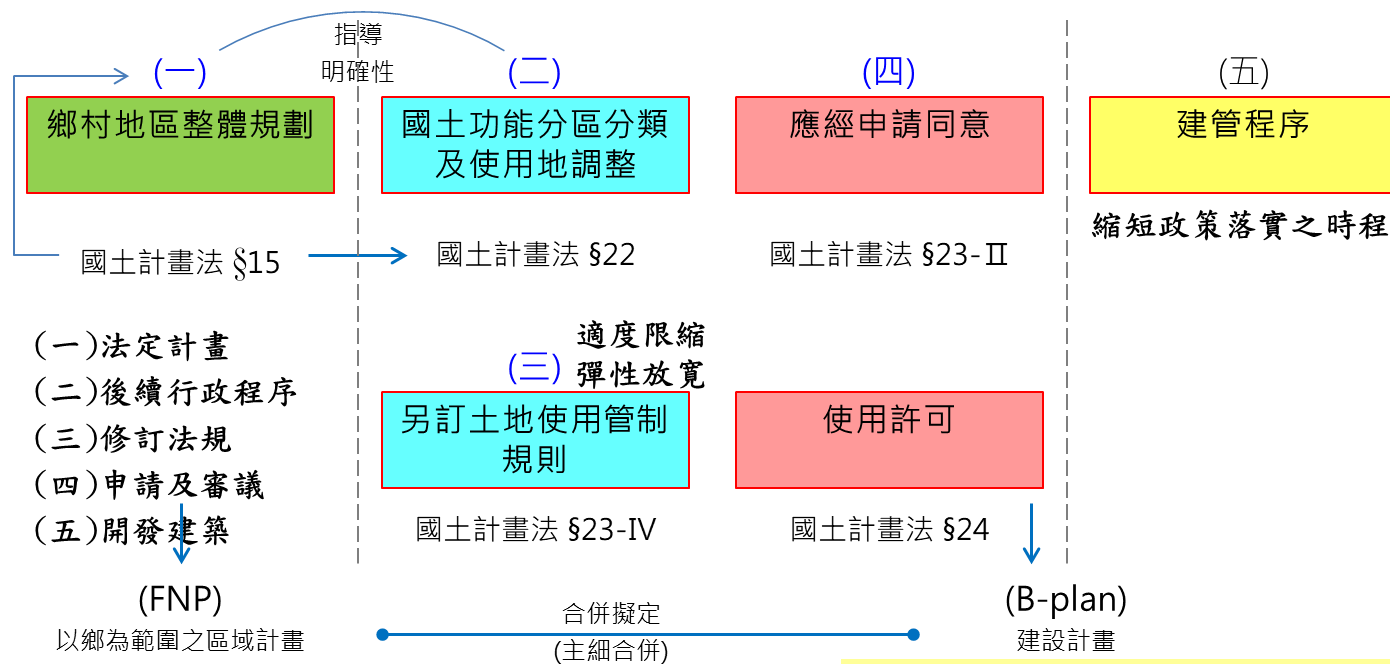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意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公告後，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各該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透過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程序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實質空間計畫，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具體空間發展計畫後，引導土地使用**，因空間計畫具體明確程序越高，後續需透過個案審查密度越低
- 為簡化後續土地使用審查程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得評估依據當地空間發展構想，**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指明具體空間發展之區位、機能及規模（如同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得評估將一部分土地使用方式，將申請程序由採「應經申請同意」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此為一步到位機制之二

說明



何謂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與行政作業調整建議



規劃作業可一併辦理(一)(二)(三)(四)

本署審議時，可一併依國土計畫法之不同條文，據以研擬經審議通過後，依序分別公告。

針對有共識者，並完成規劃者：

1. 由同一批委員一併審議，減少爭議
2. 縮短進入建設階段之時程，提高部門建設合作之意願
3. 完成一個有亮點的鄉規

說明



一步到位之執行方式

✓ 規劃一步到位

就變更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書、國土功能
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之研擬方式，說明
如下：

項目	應辦理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	土地使用計畫	擇定一定範圍研擬土地使用計畫，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之區位及範圍，並將原屬應經申請同意規定轉變為規劃原則，例如：留設緩衝綠帶及留設10%空地等。
	土地使用計畫圖	應表明事項
		標明空間配置，包含居住與公共設施之區位、機能、規模（面積、範圍）
		底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地籍圖或其他適當地形圖。
		比例尺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免經申請同意	以清楚為原則，擇定適當比例尺。
		標示
		指北針、各類使用計畫範圍線等。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法定計畫書指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實際區位及邊界。
		應經申請同意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免經申請同意	1.屬地方共識高且需求明確之使用項目，如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等公共設施，倘由政府協助興闢，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即容許使用情形表前開使用項目原為○，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式調整為●*，並於備註欄位載明屬該區位與規模，且符合規劃原則者。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除前開改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者外，就居住或產業等土地使用項目，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惟得評估簡化申請程序。
		應經申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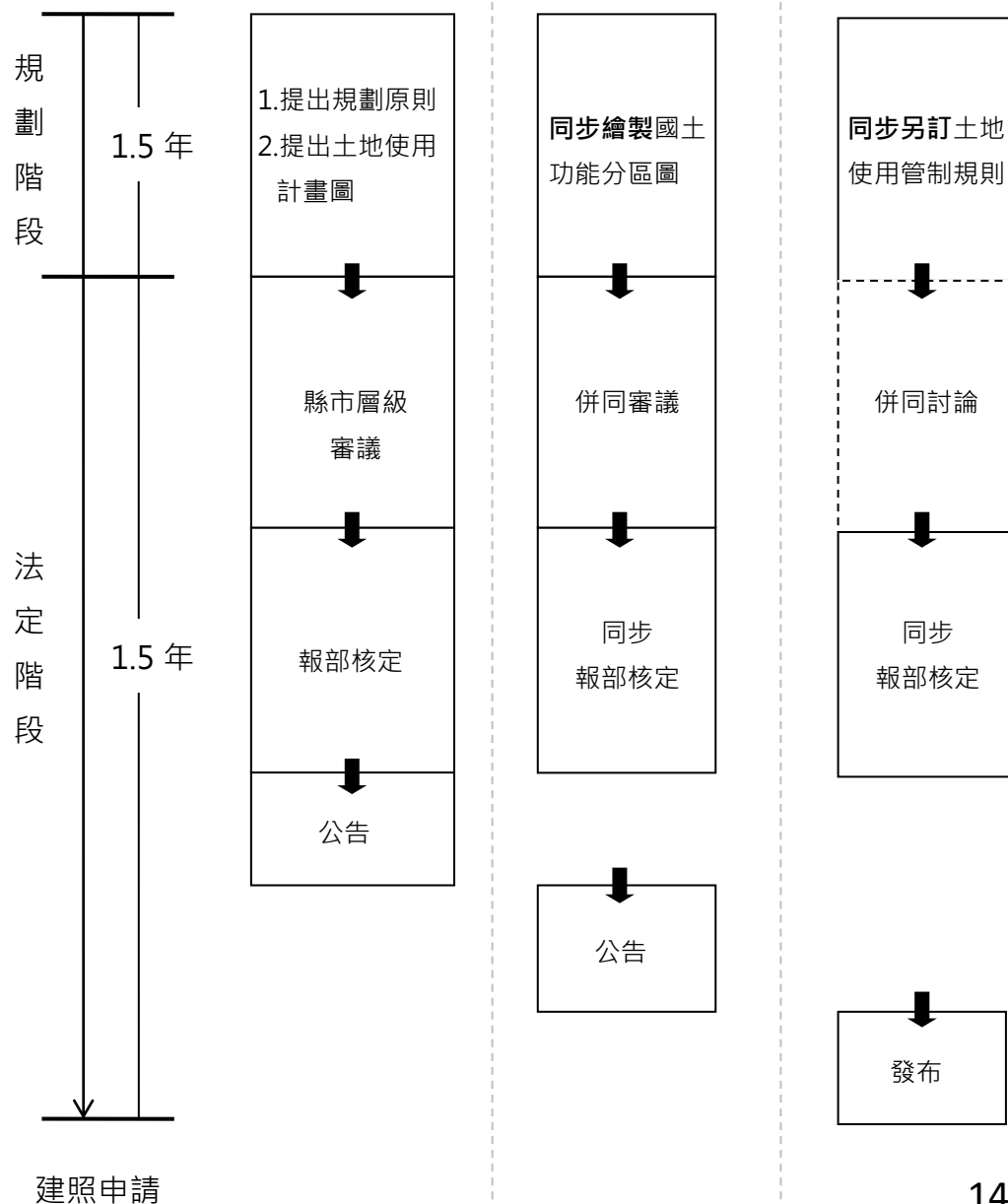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步到位之執行方式

✓ 程序一步到位

就法定書圖一步到位方式，包含書圖製作階段、審議階段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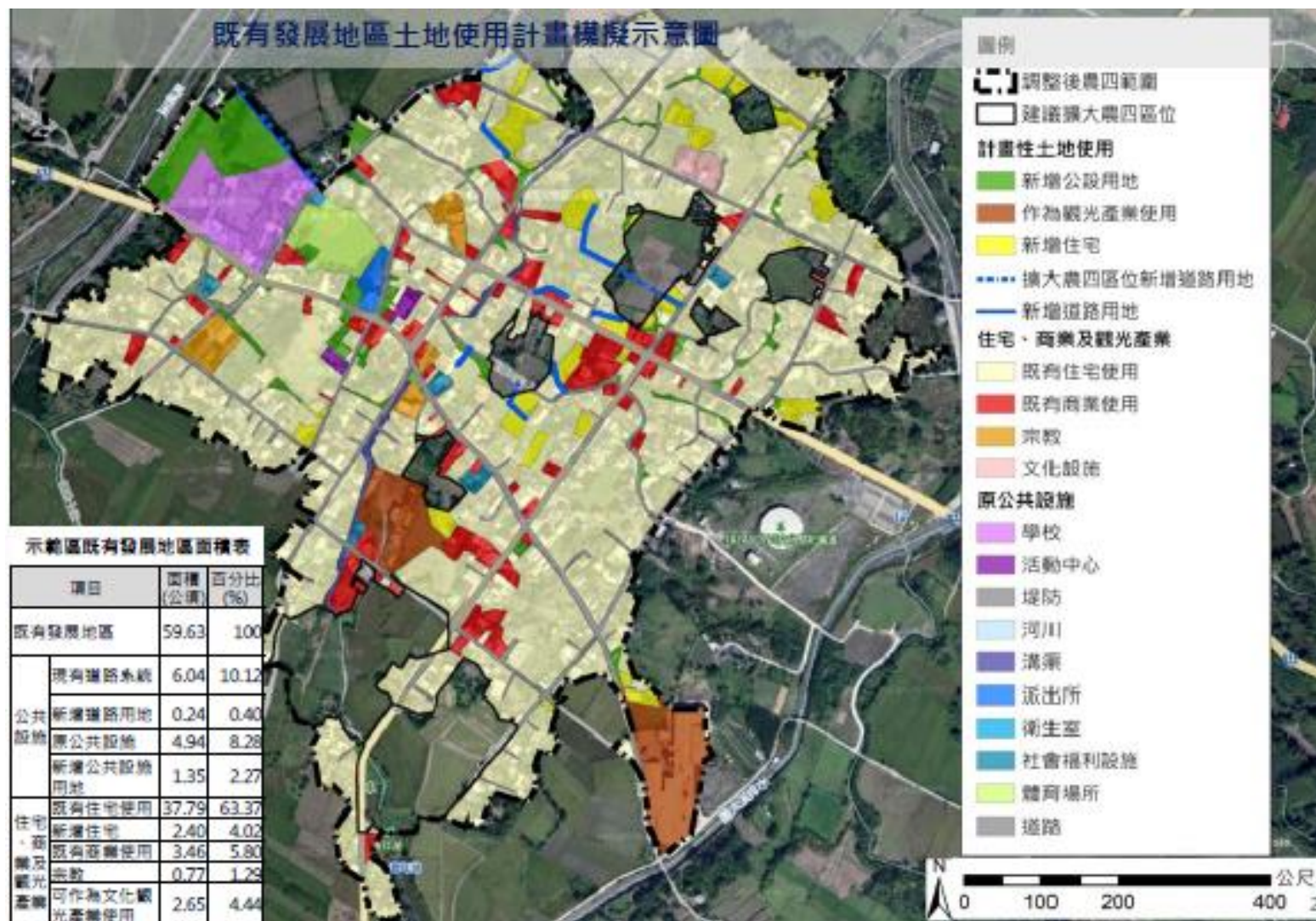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以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塌部落（規劃一步到位）

- 因應光復鄉原住民部落子弟返鄉有房屋居住需求及改善當地公共服務品質，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4，本案透過意願調查估算所需戶數及每戶居住建築基地面積，進而推估實際需求土地面積，並於**土地使用計畫研擬規劃原則**，包含居住、商業及觀光產業區位（如圖3）、開發義務負擔應提供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以及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圖**
- 後續應研擬法定計畫書圖，並藉由部落公約訂定，規範部落建築物之新建、重建、改建，逐步留設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等事宜，以及配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俾提供所需居住使用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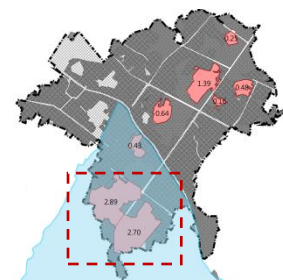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以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規劃一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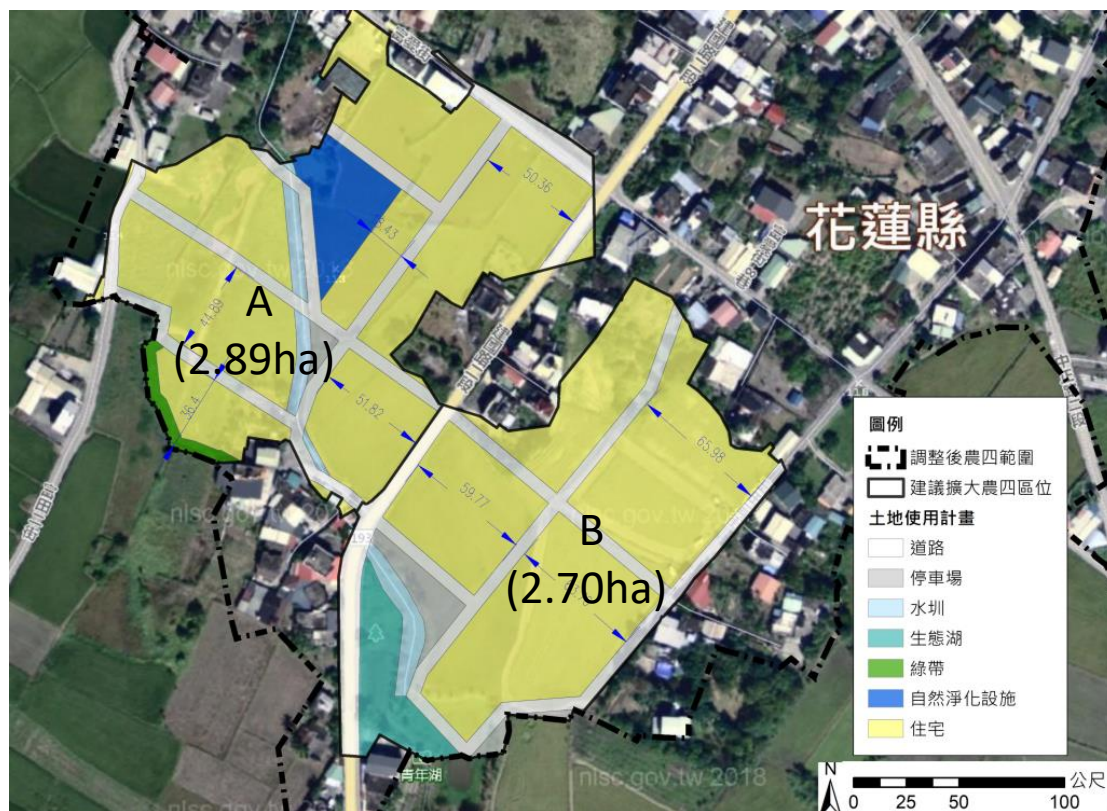
說明



案例說明—以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規劃一步到位）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A	道路及人行步道	0.53	18.49
	停車場	0.02	0.67
	水圳	0.19	6.53
	綠地	0.08	2.66
	自然淨化設施	0.05	1.68
	住宅	2.02	69.96
	總計	2.89	100.00
B	道路及人行步道	0.55	20.25
	停車場	0.10	3.80
	水圳	0.19	7.09
	生態湖公園	0.07	2.47
	住宅	1.79	66.40
	總計	2.70	100.00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